**南昌市新建区河道圩堤维护中心**

**口袋本**

**标准化管理口袋本**

**巡视检查**

2023-01-01发布 2023-01-01实施

南昌市新建区河道圩堤维护中心发布

**目录**

[1. 工作目标 1](#_Toc12367414)

[2. 岗位职责 1](#_Toc12367415)

[3. 质量技术标准 2](#_Toc12367416)

[4. 人员及频次安排 4](#_Toc12367417)

[4.1 人员安排 4](#_Toc12367418)

[4.2 频次及开展条件 4](#_Toc12367419)

[5. 检查内容 5](#_Toc12367420)

[5.1日常检查 5](#_Toc12367421)

[5.2汛前检查 13](#_Toc12367422)

[5.3汛后检查 13](#_Toc12367423)

[5.4特别检查 14](#_Toc12367424)

[6. 工作程序和内容 14](#_Toc12367425)

[6.1 日常检查 14](#_Toc12367426)

[6.2 汛前检查 17](#_Toc12367427)

[6.3 汛后检查 19](#_Toc12367428)

[6.4 特别检查 22](#_Toc12367429)

[7. 相关制度 24](#_Toc12367430)

[7.1工程日常巡查制度 24](#_Toc12367431)

[7.2工程定期检查制度 27](#_Toc12367432)

[7.3工程特别检查制度 28](#_Toc12367433)

[7.4河道排污口巡查管理制度 29](#_Toc12367434)

[7.5河道水面保洁管理制度 32](#_Toc12367435)

# 工作目标

幸福堤、青西堤的巡视检查主要工作事项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汛前巡视检查、汛后巡视检查以及特别巡视检查，并及时填写工程巡查记录。巡视检查工作需要对整个工程进行全方位、整体性的检查，不可遗漏，具体巡查内容包括堤身外观、堤身内部、护堤地、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堤岸防护工程、防渗及排水设施、穿堤、管理设施、防汛抢险设施、生物防护工程、白蚁检查、标识标牌等。

巡视检查工作是为了及时发现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存在的各种问题，避免因工程或设备缺陷而造成巨大损失，保障工程安全、持续、高效运行。

# 岗位职责

（1）遵守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

（2）承担堤防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水工建筑物、边坡、库岸、管理设施等可能存在的隐患、缺陷、损毁或毁坏，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处理；

（3）巡查在管理范围内有无为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的行为；

（4）巡查有无擅自移动、损毁堤防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为；

（5）巡查在管理范围内是否有大量白色垃圾，有无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是否存在污水直排的行为；

（6）巡查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有无从事影响河道行洪、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的行为。

# 质量技术标准

**一、日常检查**

（1）按规定的频次及时间要求开展检查；

（2）检查范围和内容要全部到位；

（3）检查记录填写应规范，内容要详实；

（4）每次检查人员均应在检查表上签名；

（5）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和归档。

**二、汛前检查**

（1）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检查；

（2）检查范围和内容要全部到位；

（3）检查记录填写应规范，内容要详实；

（4）检查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均应在检查表上签名；

（5）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和归档。

**三、汛后检查**

（1）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检查；

（2）检查范围和内容要全部到位；

（3）检查记录填写应规范，内容要详实；

（4）检查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均应在检查表上签名；

（5）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和归档。

**四、特别检查**

（1）按规定的条件要求开展检查；

（2）检查范围和内容要全部到位；

（3）检查记录填写应规范，内容要详实；特别检查的记录应包括检查的原因、检查的时间、检查参加人员、发现的问题、处理的方法等。

（4）检查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均应在检查表上签名；

（5）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和归档。

# 人员及频次安排

## 4.1 人员安排

南昌市新建区河道圩堤维护中心针对幸福堤、青西堤工程巡查工作，设有专门的工程巡查岗负责堤防的巡视检查工作。

## 4.2 频次及开展条件

**一、日常检查**

（1）非汛期每7天至少巡查1次；主汛期每天至少巡查1次；后汛期每2天至少巡查1次；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每天至少巡查2次；

（2）当防汛部门宣布启动防汛Ⅳ级及以上响应时，必须坚持24小时值守，并及时将巡查检查情况上报乡镇防办。

**二、汛前检查**

堤防管理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在每年汛前均需开展一次汛前检查工作。

**三、汛后检查**

堤防管理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在每年汛后均需开展一次检查工作。

**四、特别检查**

1、当工程发生大洪水、大暴雨、台风、地震等特殊情况时，应进行特别检查。

2、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下达特别检查指令时，应进行特别检查。

# 检查内容

## 5.1日常检查

幸福堤、青西堤巡查包括堤防本身及沿线排涝站的检查，具体包括下列项目和内容。

1、堤身外观检查：

（1）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顺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段之间有无错动。是否存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脱离现象。

（2）堤坡：是否平顺，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杂物垃圾堆放，有无害堤动物洞穴或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 是否顺畅，渗漏水量、水质有无变化等。

（3）堤脚：有无隆起、下沉，有无冲刷、残缺、洞穴。

（4）混凝土：有无溶蚀、侵蚀、冻害、裂缝、破损等情况。

（5）砌石：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

2、堤身内部检查：

应根据需要，采用人工探测、电法探测、钻探等方法，适时进行各种堤身内部隐患探测，以检查堤身内部有无洞穴、裂缝和软弱层存在。电法探测隐患应符合《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436-2008）的相关规定，并宜与钻探结合进行。

3、护堤地和堤防工程保护范围检查：

背水堤脚以外有无管涌、渗水等现象。

4、堤岸防护工程检查：

（1）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等现象，护坡上有无杂草、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2）坝式护岸：砌石护坡坡面是否平整、完好，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砌缝是否紧密；散抛块石护坡坡面有无浮石、塌陷；土心顶部是否平整、土石接合是否严紧，有无陷坑、脱缝、水沟、灌狐洞穴。

（3）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变形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墙顶、墙面有无裂缝、溶蚀，排水孔是否正常。浆砌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4）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护脚有无冲动。

（5）河势有无较大改变，滩岸有无坍塌。

5、防渗及排水设施检查：

（1）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渗漏水量和水质有无变化。

（2）排水设施：排水沟进口处有无孔洞暗沟，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出口有无冲坑悬空；减压井井口工程是否完好，有无积水流入井内。减压井、排水沟是否淤堵。排水导渗体或滤体有无淤塞现象。

6、堤防工程管理设施检查：

（1）观测设施检查：各种观测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观测；观测设施的标志、盖锁、围栅或观测房是否丢失或损坏；观测设施及其周围有无动物巢穴。

（2）交通与通信设施检查：堤防工程交通道路的路面是否平整、坚实，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堤防工程道路上有无打场、晒粮等占道现象；未硬化的堤顶道路有无交通卡等管护措施；堤顶交通道路所设置的安全、管理设施及路口所设置的安全标志是否完好；堤防工程通信网的各种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运行；堤防通信网的可通率是否符合要求；堤防通信设施和通信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3）其他管理设施检查：堤防上的千米里程牌、百米桩、界牌、界标、警示牌、护路杆等是否有丢失或损坏；堤岸防护工程的标志牌和护栏有无损坏、丢失；堤防沿线的护堤屋（防汛哨所）或管理房有无损坏、漏雨等情况。

7、防汛抢险设施检查：

（1）重要堤段是否按规定备有土料、砂石料、编织袋等防汛抢险料物。

（2）重要堤段是否按规定备（配）有防汛抢险的照明设施、探测仪器和运载交通工具。

（3）各种防汛抢险设施是否处于完好待用状态。

8、生物防护工程检查：

（1）防浪林带、护堤林带的树木有无老化和缺损现象；是否有人为破坏、病虫害及缺水等现象。

（2）草皮护坡是否被雨水冲刷，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

（3）草皮护坡中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9、白蚁检查：

（1）直接观察，发现堤坝漏水、湿坡、管涌、跌窝等现象必须判断是否因蚁患所致。

（2）观察修筑泥线、泥被土料的粗细、分群孔的形状、工蚁和兵蚁的体形、体色等特征，初步判断危害堤坝的蚁种。黑翅土白蚁的泥线泥被颗粒粗、数量多，黄翅大白蚁的泥线泥被颗粒细、数量少。

（3）观察白蚁外出活动时留下的泥被、泥线在堤坝上的分布密度、分群孔出现的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综合分析堤坝工程遭受白蚁危害的程度。

（4）观察堤坝上出现炭棒菌的数量，判断被灭杀死亡的蚁巢数量。

## 5.2汛前检查

堤防工程汛前检查内容除了日常巡视检查的内容外，还应对工程设施、非工程措施、防汛物资等进行全面检查。

## 5.3汛后检查

堤防工程汛后检查内容除了日常巡视检查的内容外，还应对工程完整性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工程观测资料分析情况、当年洪水记录、险情及处理情况、下一年度维修计划等。

## 5.4特别检查

特备检查一般是针对某个特定项目进行检查，如工程结构完整性、重点部位与险工险段等。

# 工作程序和内容

## 6.1 日常检查

1、完成交接手续：描述上次检查结果，包括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发展情况、处理情况等。

2、检查准备工作：

（1）掌握天气状况，遇极端天气，检查人员需加强自我保护。

（2）根据工情，确定检查频次及检查路线；

（3）准备工具，包括记录工具、检查工具和安全工具。

3、开展检查：检查工作要求按规定的路线进行，对于发现的问题及关键部位应用相机或录像机拍摄，做到检查留有痕迹。

4、检查结果上报及归档：

（1）每次检查时应作好记录，巡到哪个部位，及时填写相应部位的记录。记录应规范详细。若发现异常情况，要详细记述发生时间、部位、险情等情况，向校核人员报告检查情况，同时提交检查结果记录表。

（2）现场记录必须及时整理，还应将本次检查结果与以往检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问题或异常现象，应立即进行校核复查，以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3）检查结果校核完成后，上报单位负责岗审核，审核完成后，按归档流程及时归档。

（4）堤防工程巡查岗日常巡查中发现异常现象时，能处理的应立即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相关人员根据问题的类别进行处理或上报。

日常检查流程图如下：



日常检查路线如下：



## 6.2 汛前检查

1、汛前检查方案确定：

每年2月15日前由防汛调度岗编制汛前检查工作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检查范围、检查方法、时间安排等内容。

汛前检查工作方案经单位负责岗确认后发文下达堤防工程巡查岗和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开展检查工作。

2、工程设施检查：

负责汛前检查的岗位人员对堤身、护堤地和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堤岸防护工程、防渗及排水设施、穿堤和跨堤建筑物及其与堤防结合部、堤防工程管理设施等开展检查工作，具体检查事项操作可参照“日常巡查”。

3、非工程措施检查：

检查人员从以下2方面开展非工程措施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上报技术总负责岗和单位负责岗：

（1）检查堤防管理单位的《堤防工程防洪度汛方案》是否在每年1月31日前完成编制并发文。根据方案规定，各岗位责任人是否落实到位；

（2）各涉河涉堤在建工程度汛方案是否完成编制，对方案中明确的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4、防汛物资检查：

防汛调度岗与防汛物资保管岗对各防汛仓库及堆场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上报技术总负责岗。

检查内容包括：物资储备种类、数量、质量是否达到堤防防洪抢险物资储备计划要求、防汛物资是否超过储备年限。

5、编制检查报告：

堤防工程巡查岗将检查记录表及影像资料上报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与防汛调度岗，由技术总负责岗与单位负责岗审核、汇总后编制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工程检查情况、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6、成果审核与上报：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与防汛调度岗完成检查报告编制，经单位负责岗审核签字后形成相关文件上报新建区防办及水利局，并将汛前检查记录表、汛前检查工作流程表、汛前检查资料、汛前检查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成册归档。

汛前检查流程图如下：



## 6.3 汛后检查

1、组织汛后检查组织：

由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与防汛调度岗编制汛后检查工作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检查范围、检查方法、时间安排等内容。方案经单位负责岗确认后发文下达工程巡查岗开展检查工作。

2、工程设施检查：

堤防工程巡查岗对堤身、护堤地和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堤岸防护工程、防渗及排水设施、穿堤和跨堤建筑物及其与堤防结合部、堤防工程管理设施等开展检查工作。具体检查事项操作可参照“日常巡查”。

3、汛期运行记录检查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与防汛调度岗对汛期的水位观测记录、水（涵）闸启闭记录、防汛物资调用记录、汛期值班记录、险情发生及处置记录等进行检查。

4、编制检查报告：

堤防工程巡查岗将检查记录表及影像资料上报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与防汛调度岗，由技术总负责岗与单位负责岗审核、汇总后编制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工程检查情况、汛期运行记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5、成果审核与上报：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与防汛调度岗完成检查报告编制，经单位负责岗审核签字后形成文件上报新建区防办和水利局，并将汛后检查记录表、汛后检查工作流程表、汛后检查资料、汛后检查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成册归档。

汛后巡查流程图如下：



## 6.4 特别检查

1、下达检查任务：

当特别检查发生条件满足后，由堤防工程巡查岗及时报告单位负责岗。由单位负责岗下达特别检查任务。

2、工程设施检查：

单位负责岗安排堤防工程巡查岗在事前、事中、事后对工程设施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堤身、护堤地和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堤岸防护工程、防渗及排水设施、穿堤和跨堤建筑物及其与堤防结合部、堤防工程管理设施等开展检查工作。具体检查事项操作可参照“日常巡查”。

3、在建工程检查：

事前由堤防工程巡查岗对在建工程影响行洪和堤身稳定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度汛方案严格执行。

4、河滩变化检查：

堤防工程巡查岗与河道堤防保洁岗事后对各责任段范围内河滩是否存在淘刷情况进行检查。

5、编制检查报告：

堤防工程巡查岗与河道堤防保洁岗将检查记录表及影像资料上报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由技术总负责岗审核、汇总后编制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本次特别检查发生条件的基本情况、工程检查情况、特殊情况期间运行记录及险情处置情况。

6、成果审核与上报：

技术总负责岗完成检查报告编制，经单位负责岗审核签字后形成文件上报新建区防办和水利局，并将相关检查记录表、检查资料、检查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成册归档。

特别检查流程图如下：



# 相关制度

## 7.1工程日常巡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确保水利工程的完整和安全运用，制定日常巡查制度。日常巡查制度应有专用记载，做好详细记录，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有关方面汇报。

第二条 日常巡查人员由值班人员、专职人员和技术干部组成。

第三条 日常巡查周期：1、非汛期每7天至少巡查1次；主汛期每天至少巡查1次；后汛期每2天至少巡查1次；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每天至少巡查2次；当防汛部门宣布启动防汛Ⅳ级及以上响应时，必须坚持24小时值守，并及时将巡查检查情况上报乡镇防办。

第四条 日常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1）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环境应整洁、美观，包括堤防沿线泵站、水闸、景观坝等建筑。

（2）土工建筑物有无淋沟、坍塌、裂缝、渗漏、滑坡和白蚁、兽害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有无损坏、堵塞、失效；堤闸连接段有无渗漏等迹象。

（3）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有无坍塌、松动、隆起、底部掏空、垫层散失；墩、墙有无倾斜、滑动、钩缝砂浆脱落；排水设施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

（4）混凝土建筑物有无裂缝、腐蚀、磨损、剥蚀、露筋（网）及钢筋锈蚀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

（5）闸门有无表面涂层剥落，门体有无变形、锈蚀、焊缝开裂或螺栓、铆钉松动；支撑行走机构是否运转灵活；止水装置是否完好等。

（6）启闭机构是否运转灵活、制动准确可靠，有无腐蚀和异常声响；油路是否通畅，油量、优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

（7）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设备、路线是否正常，接头是否牢固，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动作准确可靠，指示仪表是否指示正确，接地是否可靠，防雷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备用电源是否安全可靠；自动监控系统工作是否正常、动作可靠，精度是否 满足要求等。

（8）水流形态，应注意观察水流是否平顺，水跃是否发生在消力池内，有无折冲水流、回流、旋涡等不良流态；引河水质有无污染。

（9）照明、通信、观测、安全防护设施及信号、标识是否完好。

## 7.2工程定期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工程、设备能够及时投运，及时掌握设备状况，必须重视并坚持汛前汛后检查工作，并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

第二条 定期检查应根据检查结果做出检查，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条 定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汛前检查。着重检查岁修工程和度汛应急工程完成情况，安全度汛存在问题及措施，防汛工作准备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对影响安全度汛而又无法在汛前解决的问题，应制定度汛应急方案；汛前检查应结合保养工作同时进行；主要包括对土石方工程、水工建筑物、通信设施、河道、水流形态等进行详细检查。

（2）汛后检查。着重检查工程度汛后的变化和损坏情况据以制订岁修工程计划、维修养护和加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落实防汛物资添置工作、防汛器材的准备以及对工程设备和设施的检查。

第四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结合工程项目逐一予以消除，大的问题及时汇报，落实解决措施。

第五条 汛前汛后检查时间：

（1）汛前检查要在3月底前完成。

（2）汛后检查要在10月底前完成。

第六条 及时做好汛前、汛后检查总结工作。

## 7.3工程特别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确保水利工程的完整和安全运用，当工程遭受特大洪水、风暴潮、强烈地震和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管理单位应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对工程进行特别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修复方案和计划。

第二条 特别检查人员由部门负责人、值班人员、安全员和技术干部组成。

第三条 特别检查结束后，应根据成果做出检查、鉴定报告，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条 特别检查应包括：

（1）土工建筑物有无坍塌、裂缝、渗漏、滑坡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有无损坏、堵塞、失效，堤闸连接段有无渗漏等迹象；

（2）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有无坍塌、松动、隆起、底部掏空、垫层散失，墩、墙有无倾斜、滑动、钩缝砂浆脱落，排水设施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

（3）混凝土建筑物有无裂缝、磨损、露筋（网）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

（4）防雷设施的设备是否正常，接头是否牢固，接地是否可靠，防雷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备用电源是否安全可靠等；

（5）照明、通信、观测、安全防护设施及信号、标识是否完好。

（6）堤防沿线泵站、水闸、景观坝等运行状况。

## 7.4河道排污口巡查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掌握乌沙河河道水环境污染状况，改善河流水环境质量，落实“河湖长制”，进一步完善污染河流定期逐点巡查的制度，结合本河道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暂行制度适用于南昌市新建区河道圩堤维护中心所管辖区域内的所有河道。

 第三条 由本单位成立巡查小组，具体承担河道排污口的巡查工作。

第四条 工作安排为巡查小组及时记录汇总巡查记录，分析污染情况，并及时将巡查报告及报送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及时上报局领导及有关部门。

第五条 巡查内容及要求

（一）查清河道污染状况。重点巡查污水直排、垃圾乱扔、河滩开垦、畜禽养殖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巡查路线要从河道入湖（河）口一直上溯到上游源头。

（二）准确记录巡查情况。对排污口进行分类有效标记（如雨水排口、已截流污水排口、有污水排放口等）。现场准确记录河道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水性质、污水排放量和来源、入河排污口截流、入河支流位置及水质，河滩违规开垦建设，沿岸500m范围内居民集中区生活污染，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及处置状况，沿岸垃圾污染情况等。对巡查地点要拍照留存，并注明时间、地点。

（三）定期上报巡查结果。巡查小组完成现场巡查任务后要对巡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报告包括巡查情况、存在问题、整治具体措施及前一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六条 强化巡查结果应用

（一）建立河道巡查档案。为给河道管理提供有效基础数据，结合每次河道巡查记录情况，建立巡查档案。将现场记录的河道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水性质、污水排放量和来源等数据资料按时进行档案汇总，照片资料应注明时间、地点（包括河道左右岸）和GPS数据等，并能与现场记录对应。同时包括对各排污口、各支流、各居民村、各河段等逐点的分析。

（二）积极分析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相关单位，协助解决问题。巡查小组对巡查发现的污水直排，垃圾随意丢弃等问题应及时制止予于解决。对每一次巡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跟踪上一次巡查存在问题处理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第七条 原则上巡查小组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对所辖属河流水环境污染状况进行一次实地巡查，巡查时间应选择晴好天气，避免雨季或有降水后的一段时间。特殊情况另行增加巡查次数。

## 7.5河道水面保洁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掌握乌沙河河道水环境污染状况，改善河流水环境质量，落实“河湖长制”，进一步完善污染河流定期逐点巡查的制度，结合本河道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暂行制度适用于南昌市新建区河道圩堤维护中心所管辖区域内的所有河道水面。

第三条 由本单位成立巡查小组，具体承担河道排污口的巡查工作。

第四条 工作安排为巡查小组及时记录汇总巡查记录，分析污染情况，并及时将巡查报告及报送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及时上报局领导及有关部门。

第五条 巡查内容及要求

（一）查清河道污染状况。重点巡查污水直排、垃圾乱扔、河滩开垦、畜禽养殖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巡查路线要从河道入湖（河）口一直上溯到上游源头。

（二）准确记录巡查情况。对排污口进行分类有效标记（如雨水排口、已截流污水排口、有污水排放口等）。现场准确记录河道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水性质、污水排放量和来源、入河排污口截流、入河支流位置及水质，河滩违规开垦建设，沿岸500m范围内居民集中区生活污染，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及处置状况，沿岸垃圾污染情况等。对巡查地点要拍照留存，并注明时间、地点。

（三）定期上报巡查结果。巡查小组完成现场巡查任务后要对巡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报告包括巡查情况、存在问题、整治具体措施及前一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六条 强化巡查结果应用

（一）建立河道巡查档案。为给河道管理提供有效基础数据，结合每次河道巡查记录情况，建立巡查档案。将现场记录的河道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水性质、污水排放量和来源等数据资料按时进行档案汇总，照片资料应注明时间、地点（包括河道左右岸）和GPS数据等，并能与现场记录对应。同时包括对各排污口、各支流、各居民村、各河段等逐点的分析。

（二）积极分析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相关单位，协助解决问题。巡查小组对巡查发现的污水直排，垃圾随意丢弃等问题应及时制止予于解决。对每一次巡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跟踪上一次巡查存在问题处理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第七条 原则上巡查小组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对所辖属河流水环境污染状况进行一次实地巡查，巡查时间应选择晴好天气，避免雨季或有降水后的一段时间。特殊情况另行增加巡查次数。